MAZARS
中审众环

内蒙古恒光大药业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16年-2018年5月31日

MAZARS 中审众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430077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169 Donghu Road,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Tel：027-86791215
传真Fax：027-85424329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8) 110109 号

内蒙古恒光大药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内蒙古恒光大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5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5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 5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5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

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跃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伟丽

中国武汉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合01 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恒光大药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53,061.49	1,524,209.47	28,501.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七）2	351,625.50	527,900.00	141,137.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3	17,861,525.36	9,789,617.65	4,414,802.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4	5,566,099.05	5,259,773.7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5	4,641,437.55	5,461,326.84	938,191.58
流动资产合计		28,573,748.95	22,562,827.70	5,522,633.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6	1,043,141.60	833,154.88	1,073,647.78
在建工程	（七）7	54,081,411.77	43,684,176.59	8,350,018.6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8	8,378,020.00	8,450,120.00	8,623,16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9	978,904.79	755,114.43	278,25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481,478.16	53,722,565.90	18,325,077.65
资产总计		93,055,227.11	76,285,393.60	23,847,710.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会合01 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恒光大药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1	300,000.00		633,954.90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12	95,265.30	56,252.61	40,549.37
应交税费	（七）13	1,246.75	931.48	1,958.47
应付利息	（七）14	204,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15	14,373,399.72	13,531,028.35	2,601,480.5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973,911.77	13,588,212.44	3,277,943.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16	2,000,000.00	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5,930,000.00	35,93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17	8,400,000.00	8,400,000.00	8,4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330,000.00	46,330,000.00	8,400,000.00
负债合计		71,303,911.77	59,918,212.44	11,677,943.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18	20,000,000.00	20,000,000.00	13,1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19	9,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20	-7,248,684.66	-3,632,818.84	-940,23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51,315.34	16,367,181.16	12,169,767.6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51,315.34	16,367,181.16	12,169,767.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总计		93,055,227.11	76,285,393.60	23,847,710.94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雪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樊雪松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 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恒光大药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23,290.43	3,264,074.69	1,218,483.58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21	252,931.60	504,602.50	54,594.4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22	977,471.20	1,767,029.52	1,163,415.59
财务费用	（七）23	2,478,865.31	854,961.50	472.95
资产减值损失	（七）24	114,022.32	137,481.17	0.56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23,290.43	-3,264,074.69	-1,218,483.58
加：营业外收入	（七）25		128,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26	16,365.75	33,37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9,656.18	-3,169,449.69	-1,218,483.58
减：所得税费用	（七）27	-223,790.36	-476,863.20	-278,251.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5,865.82	-2,692,586.49	-940,232.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5,865.82	-2,692,586.49	-940,232.3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5,865.82	-2,692,586.49	-940,232.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15,865.82	-2,692,586.49	-940,23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15,865.82	-2,692,586.49	-940,232.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雪娥　　会计机构负责人：樊雪娥